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491.8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707,665.85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3,770,766.58元作为法定公积金，2024年度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33,936,899.2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165,366,995.53元，减去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71,270.80元，2024年度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97,232,624.00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1,270.8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491.89	3,406,808.17	3,287,938.79
研发投入（元）	98,984,473.36	103,697,662.15	93,138,585.10
营业收入（元）	1,652,494,454.28	1,706,920,158.93	1,615,986,471.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180,215.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197,232,624.00		

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71,27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6,746.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71,270.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95,820,720.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95%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71,270.8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1、为促进新能源汽车及液态金属产业发展及技术创新，我国出台了《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4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等一系列激励政策，在政策支持、技术推动、结构调整的加持下，新能源汽车及液态金属产业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为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需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结构件、智能穿戴、医疗器械、通讯基站等领域市场应用力度，努力开拓新市场和新客户，挖掘增长点，不断推出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这就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且公司长山头液态金属项目工程建设仍在持续推进中，更需确保资金充足。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2024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0,42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71,270.80元)。

3、鉴于公司目前资金现状，且2024年公司盈利水平未大幅改善，综合考虑短期生产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扩大再生产顺利进行，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资金实力和业务拓展，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聚焦战略引领，坚持“质量为本，追求经营效益和利润最大化”方针，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强化新能源汽车、液态金属领域业务拓展，丰富产品结构，确保公司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2、公司将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及还款安排，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不合理成本费用的支出，增加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公司将积极改善资产负债率，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按期归还借款及利息，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资金需求提供有效保障。

3、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机制，持续督导各子公司经营指标的实现。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宜安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宜安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